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冠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846,789股，其所持股份全部为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20年2月13日，占公司总股本的28.27%）通知，陈冠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6月13日，陈冠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6,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6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2）。

2018年2月7日，陈冠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2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6月11日。本次股份质押是对陈冠宇先生于2017年6月13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018年10月12日，陈冠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本次股份质押是对陈冠宇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冠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846,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24,44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6.02%，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8%。

二、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是对陈冠宇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陈冠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陈冠宇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3 日